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因此，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对《关于减少为各全资子公司 2020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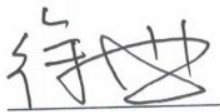
公司减少为各个全资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额度，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结合了银行对全资子公司实际批复的额度，有助于子公司持续发展，担保整体风险可控。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减少为全资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额度。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徐小伍

2020 年 8 月 19 日

独立董事签字：



曾 明

2020年8月19日

独立董事签字:



陈会军

2020年8月19日